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89年04月28日訂定，(89)和秘字第0002號函公布
91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91)和秘字第0003號函修訂公布
96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96)和董字第0002號函修訂公布
101年06月13日股東會通過，(101)驊董字第0002號函公布
102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102)驊董字第0002號函公布
111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111)驊董字第0003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